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丹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3950万元流动贷款用于公司运营，以公司

现有二期不动产做抵押担保，何丹、申炳龙、陈怀宇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内容、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在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批本次交易将使其审批金额超过年度累计可审议金额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将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麒夏(上海)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持有的麒夏（南通）航空器材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 1000 万，目前尚未实缴）100%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，本次转让完成后麒夏（南通）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批本次交易将使其审批金额超过年度累计可审议金额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